



Distr.
GENERAL
IDB.30/12
PBC.21/12
30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05年6月20日至23日，维也纳

方案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05年5月10日至1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0

加强安全保障和拟议的新会议设施

2004-2005 两年期有关加强安全保障的追加概算

总干事的提议

本文件列入了总干事有关为确保维也纳国际中心有效达到总部最低限度业务安全标准所必需的加强安全保障追加拨款的提议。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2	2
章次		
一. 规范框架	3-4	2
二. 资金需要量	5-12	2
三. 2004-2005 两年期的追加概算	13-16	2
四. 拨款和分摊比额表	17	3
五. 追加拨款的可动用性	18-19	3
六.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0	3
附件		
加强安全措施经费分摊比额表		4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导言

1. IDB.29/7-PBC.10/7 和 IDB.29/19 号文件提供了有关为确保维也纳国际中心有效达到总部最低限度业务安全标准所必需的加强安全保障方面的信息。在对各种筹资备选办法进行研究以后工业发展理事会在 IDB.29/Dec.4 号决定中建议大会下一届常会审议并批准通过为 2004-2005 两年期追加拨款给工发组织在最初阶段分担的费用出资的做法。

2. 本文件汇总最初阶段和第二阶段的资源需要量以及额外需要量，编制格式与 2004-2005 两年期追加概算的格式相同。还应结合 IDB.30/11-PBC.21/11 号文件来审议这一资料，该文件更新了前几份报告就已采取和仍需采取的措施及其对工发组织财务影响所提供的资料。

一. 规范框架

3. 财务条例 3.9 规定“总干事在必要时提出下一财政期的经常预算与业务预算的订正概算。订正概算的格式应与条例 3.5 至 3.8 和 3.11 中的初步概算一致，并应按照对初步概算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查和核准，但必要时可放弃适用于提交文件的时间限制。”

4. 条例 3.5 至 3.8 所涉程序规定总干事应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向工业发展理事会提交追加概算。理事会应审查总干事的提案及方案预算委员会的任何建议，并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提案，连同他认为必要的修改提交大会审议和核准。大会应审议并以三分之二多数核准该提案。但大会可按照财务条例 3.11 作出修正，即，如果预期在修正方面存在支出问题，可将该事项交还方案预算委员会和工业发展理事会审议。

二. 资金需要量

第一阶段

5. 关于加强联合国行动、工作人员和房地安保和安全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第 58/295 号决议核准了加强维也纳国际中心安全保障的初步措施。初步阶段的费用总额估计为 840 万美元，工发组织分摊的份额为 138 万美元。

6. 由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维也纳办事处）的活动以欧元计费，核定美元数额体现了以 0.901 欧元兑 1 美元的汇率计算的基本欧元价值，

该汇率是将所需经费提交给联合国大会时联合国的官方汇率。

7. 工发组织设有欧元账户。因此，必须以基准货币计算资金需要量。如果适用计算美元等值所用的汇率，初期阶段的全部费用为 760 万欧元，其中工发组织所占份额为 122 万欧元。

第二阶段

8. 此后，联合国大会核准了加强安全保障第二阶段的措施，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通过了 A/RES/59/276 号决议并拨款 760 万美元。同样，所需预算是以欧元为基准计算的，汇率为 0.901 欧元兑 1 美元。因此，第二阶段的核定数额为 690 万欧元，其中工发组织的分摊份额相当于 111 万欧元的资金需要量。

9. 已经开始的另外两个项目未列在大会决议中，但仍属于为达到总部最低限度业务安全标准而加强安全保障工作的一部分。如进度报告（IDB.30/11-PBC.21/11，第 8 段）所述，这些工作涉及更换玻璃窗和发放射频通行证。

10. 更换玻璃窗所需资金总额为 400 万欧元。其中总共为 250 万欧元的款项将通过房舍管理方案提供，因为这部分的工作所涉费用属于维修类费用。安装层状防震玻璃的递增费用为 150 万欧元，安装此种玻璃是为了达到总部最低限度业务安全标准的要求，因而系安保支出。工发组织在该项费用中的分摊份额为 24 万欧元。

11. 维也纳办事处安装由通行证射频读卡设备组成的出入监控系统估计需要 80 万美元，即 75 万欧元。工发组织的分摊份额相当于 12 万欧元的额外资金需要。

12. 工发组织所负担的第二阶段费用总额为 147 万欧元。

三. 2004-2005 两年期的追加概算

主要方案 H：间接费用

方案 H.1：合办事务分摊款和其他间接费用

一般说明

13. 加强安全保障方案的两个阶段表明工发组织在方案 H.1—合办事务分摊款和其他间接费用

下需要额外的资金。由于维也纳办事处全面负责国际中心的安全和警卫事务以及达到总部最低限度业务安全标准两阶段总体设计和实施工作，所需额外预算归在“警卫和安全事务（维也纳办事处）”的支出项下。这两个阶段所需资金总额为 270 万欧元。

投入 (以欧元计算的资源概算)

2004-2005 年追加概算	经常 预算
警卫和安全事务（维也纳办事处）	
第一阶段（经联合国大会核准）	1,227,990
第二阶段（经联合国大会核准）	1,113,780
更换玻璃的递增费用	243,390
用于出入监控的射频读卡设备	121,850
支出毛额共计	2,707,010
收入共计	0
资源净额共计	2,707,010

需求和目标

14. 加强安全保障的需求和目标详见 IDB.29/7-PBC.20/7、IDB.29/19 和 IDB.30/11- PBC.21/11 号文件，可概括为需要使维也纳国际中心符合总部最低限度业务安全标准的要求。

活动和产出

15. 有关加强安全保障的活动和产出详见 IDB.29/7-PBC.20/7、IDB.29/19 和 IDB.30/11-PBC.21/11 号文件。

实绩指示数

16. 由于维也纳办事处正在实施该方案，尚未界定任何工发组织的指示数。

四. 拨款和分摊比额表

17. 将在 2006 年会费分摊函中把追加概算连同有关经常预算年度分摊款的承付授权和周转基金预支款一并送交成员国。本文件附件列出了以工发组织 2004 年分摊比额表为基础的各成员国分摊额。

五. 追加拨款的可动性

18. 鉴于：(a)由于项目的复杂性或外部因素可能无法在两年期内充分实施与建筑有关的项目，(b)拨款的一次性，联合国总部适用特别程序把这些项目视为多年期方案。因此，维也纳办事处在 2006-2007 两年期内将继续从核定预算中拨出资金用于此类项目。为了便于工发组织根据维也纳办事处确定的实施速度使用追加拨款，关键是不能将资金的使用局限于 2004-2005 两年期。

19. 因此，应当按照财务条例 6.3 和 6.4 设立一特别账户，用以存放所收到的加强安全保障的追加概算款项。该特别账户的目的与现行追加概算的目的相同。将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定期向理事会提供有关该账户的情况。外聘审计员也将对该账户进行审查。该特别账户将不受财务条例 4.2(b)和 4.2(c)的约束，因此，便于为已核定的加强安全保障项目提供经费直到项目完成。项目完成之后，特别账户即应注销。

六.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0. 委员会似宜考虑通过下述结论：

“方案预算委员会：

“(a) 注意到 IDB.30/12-PBC.21/12 号文件中提供的有关 2004-2005 两年期追加概算的信息；

“(b) 建议理事会通过 IDB.30/12-PBC.21/12 号文件中所述 2004-2005 年追加概算；

“(c) 还建议理事会注意 IDB.30/12-PBC.21/12 中提到的总干事为工发组织对加强安全保障的分摊费用设立了一个特别账户”。

附件

加强安全措施经费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工发组织 2004 年分摊比例 (百分比)	摊款额 欧元
阿富汗	0.00100	27
阿尔巴尼亚	0.00426	115
阿尔及利亚	0.09951	2,694
安哥拉	0.00284	77
阿根廷	1.37752	37,290
亚美尼亚	0.00284	77
奥地利	1.34625	36,443
阿塞拜疆	0.00569	154
巴哈马	0.01706	462
巴林	0.02559	693
孟加拉国	0.01000	271
巴巴多斯	0.01279	346
白俄罗斯	0.02701	731
比利时	1.60498	43,447
伯利兹	0.00100	27
贝宁	0.00284	77
不丹	0.00100	27
玻利维亚	0.01137	30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569	154
博茨瓦纳	0.01422	385
巴西	3.39761	91,974
保加利亚	0.01848	500
布基纳法索	0.00284	77
布隆迪	0.00100	27
柬埔寨	0.00284	77
喀麦隆	0.01279	346
佛得角	0.00100	27
中非共和国	0.00100	27
乍得	0.00100	27
智利	0.30138	8,158
中国	2.17788	58,956
哥伦比亚	0.28574	7,735
科摩罗	0.00100	27
刚果	0.00100	27
哥斯达黎加	0.02843	770

成员国	工发组织 2004 年分摊比例 (百分比)	摊款额 欧元
科特迪瓦	0.01279	346
克罗地亚	0.05544	1,501
古巴	0.04265	1,155
塞浦路斯	0.05402	1,462
捷克共和国	0.28858	7,81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1279	346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569	154
丹麦	1.06477	28,823
吉布提	0.00100	27
多米尼克	0.00100	27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3270	885
厄瓜多尔	0.03554	962
埃及	0.11515	3,117
萨尔瓦多	0.02559	693
赤道几内亚	0.00100	27
厄立特里亚	0.00100	27
埃塞俄比亚	0.00569	154
斐济	0.00569	154
芬兰	0.74207	20,088
法国	9.19202	248,829
加蓬	0.01990	539
冈比亚	0.00100	27
格鲁吉亚	0.00711	192
德国	13.88754	375,938
加纳	0.00711	192
希腊	0.76624	20,742
格林纳达	0.00100	27
危地马拉	0.03838	1,039
几内亚	0.00426	115
几内亚比绍	0.00100	27
圭亚那	0.00100	27
海地	0.00284	77
洪都拉斯	0.00711	192
匈牙利	0.17059	4,618
印度	0.48476	13,123
印度尼西亚	0.28432	7,69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8667	10,467
伊拉克	0.19334	5,234

成员国	工发组织 2004 年分摊比例 (百分比)	摊款额 欧元
爱尔兰	0.41795	11,314
以色列	0.58996	15,970
意大利	7.20001	194,905
牙买加	0.00569	154
日本	22.00000	595,542
约旦	0.01137	308
哈萨克斯坦	0.03980	1,077
肯尼亚	0.01137	308
科威特	0.20897	5,657
吉尔吉斯斯坦	0.00100	2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00	27
黎巴嫩	0.01706	462
莱索托	0.00100	27
利比里亚	0.00100	2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9525	2,578
立陶宛	0.02417	654
卢森堡	0.11373	3,079
马达加斯加	0.00426	115
马拉维	0.00284	77
马来西亚	0.33407	9,043
马尔代夫	0.00100	27
马里	0.00284	77
马耳他	0.02132	577
毛里塔尼亚	0.00100	27
毛里求斯	0.01564	423
墨西哥	1.54385	41,792
摩纳哥	0.00569	154
蒙古	0.00100	27
摩洛哥	0.06255	1,693
莫桑比克	0.00100	27
缅甸	0.01000	271
纳米比亚	0.00995	269
尼泊尔	0.00569	154
荷兰	2.47073	66,883
新西兰	0.34260	9,274
尼加拉瓜	0.00100	27
尼日尔	0.00100	27
尼日利亚	0.09667	2,617

成员国	工发组织 2004 年分摊比例 (百分比)	摊款额 欧元
挪威	0.91835	24,860
阿曼	0.08672	2,348
巴基斯坦	0.08672	2,348
巴拿马	0.02559	693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853	231
巴拉圭	0.02275	616
秘鲁	0.16775	4,541
菲律宾	0.14216	3,848
波兰	0.53736	14,546
葡萄牙	0.65678	17,779
卡塔尔	0.04833	1,308
大韩民国	2.63137	71,231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284	77
罗马尼亚	0.08245	2,232
俄罗斯联邦	1.70591	46,180
卢旺达	0.00100	27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00	27
圣卢西亚	0.00284	7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00	2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00	27
沙特阿拉伯	0.78756	21,319
塞内加尔	0.00711	192
塞尔维亚和黑山	0.02843	770
塞舌尔	0.00284	77
塞拉利昂	0.00100	27
斯洛伐克	0.06113	1,655
斯洛文尼亚	0.11515	3,117
索马里	0.00100	27
南非	0.58001	15,701
西班牙	3.58064	96,929
斯里兰卡	0.02275	616
苏丹	0.00853	231
苏里南	0.00284	77
斯威士兰	0.00284	77
瑞典	1.45962	39,512
瑞士	1.81111	49,02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11373	3,079
塔吉克斯坦	0.00100	27

成员国	工发组织 2004 年分摊比例 (百分比)	摊款额 欧元
泰国	0.41795	11,31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853	231
东帝汶	0.00100	27
多哥	0.00100	27
汤加	0.00100	2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275	616
突尼斯	0.04265	1,155
土耳其	0.62550	16,932
土库曼斯坦	0.00426	115
乌干达	0.00711	192
乌克兰	0.07534	2,03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8716	7,773
联合王国	7.86994	213,04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569	154
乌拉圭	0.11373	3,079
乌兹别克斯坦	0.01564	423
瓦努阿图	0.00100	27
委内瑞拉	0.29569	8,004
越南	0.02275	616
也门	0.00853	231
赞比亚	0.00284	77
津巴布韦	0.01137	308
共计 (171 个成员国)	100.00000	2,707,010

按决策机关 分组情况分摊：	%比率：	
A 组	10.82849	293,128
B 组	78.15186	2,115,579
C 组	7.82719	211,883
D 组	3.19246	86,420
共计	100	2,707,010